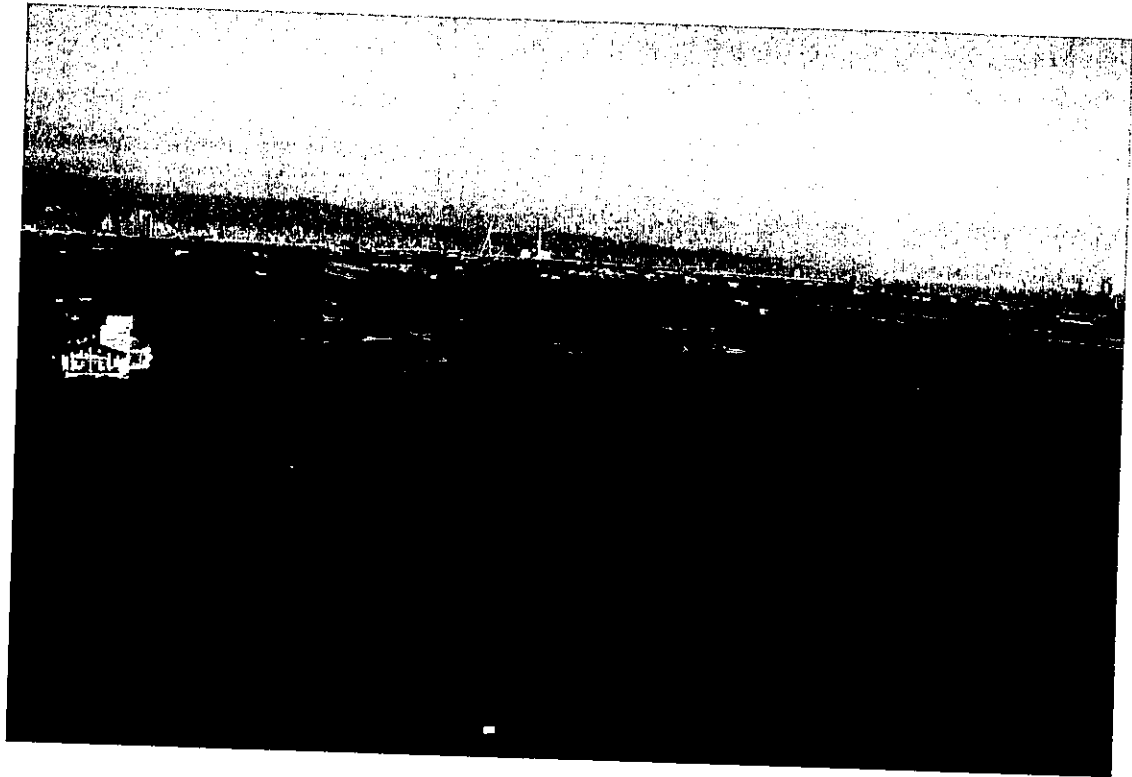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

「111 關渡自然公園認養計畫」

111 年 1 月 18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勸募活動申請



辦理單位：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

聯絡地址：臺北市北投區關渡路 55 號

傳 真：(02)2858-8306

聯絡電話：(02)2858-7417 轉 233

聯 絡 人：王佐宏

E-mail：ralph@gd-park.org.tw

## 目錄

壹、申請表

貳、勸募活動計畫書

參、勸募活動所得財務使用計畫書

肆、法人應備文件

一、法人登記證書（含現任理監事名冊）

二、理監事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記錄

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一、勸募收據樣張

二、捐款專戶封面

三、主管機關核備年度預決算之公函



四、立案證書

五、委託代管契約書

六、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組織章程

勸募活動申請書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舉辦「111 關渡自然公園認養計畫」勸募活動申請書

發 起 單 位	名 稱  (加蓋法 人印信)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  	負 責 人	張瑞麟  
	地 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160 巷 3 號 1 樓	電 話	02-28587417 轉 233 王佐宏
	主 管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核准立案 (登 記) 文號、日期	北市社會字第 0 六七一號 中華民國 73 年 9 月 21 日
勸 用 途	募得款項交由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執行支用。經費將用於養護關渡自然公園內樹木綠地養護、水田維護及水鳥繁殖環境營造。(詳見計畫書)			

募 方 式	<p>1. 透過平面文宣、新聞稿及記者會、電視廣告、網路宣傳本募款活動（詳見計畫書）。</p> <p>2. 滙豐銀行紅利積點兌換捐贈活動，滙豐信用卡卡友可用每 2800 點紅利積點兌換為新台幣 150 元捐贈關渡自然公園。</p>
對 象	一般大眾
地 點	臺北市
期 間	自 11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費 用 來 源	<p>平面文宣製作費用由滙豐銀行贊助，其他相關之行政聯繫費用由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依比例由募得款項支付。</p>
預 定 勸 募 總 額	新台幣 壹佰萬 (1,000,000) 元整
募 得 財 物 保 管 方 式	<p>專戶存儲：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北投復興崗分行--帳號 0514-10-000135-9</p>
預 定 徵 信 方 式	<p>活動結束後，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另刊登於本會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網站 (<a href="https://gd-park.org.tw/">https://gd-park.org.tw/</a>)。</p>

備註

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 勸募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使用。
4. 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勸募活動辦理情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

## 『111 關渡自然公園認養計畫』公益勸募計畫書

### 一、活動目的

為關渡自然公園內濕地環境之養護工作募集 100 萬元愛心捐款

### 二、活動緣起

「關渡自然公園」位於北臺灣淡水河和基隆河의 交會處，即臺北盆地關渡平原西南隅的低窪地，以淡水及半鹹水池塘、草澤、稻田與土丘等構成主要景觀，因為本地擁有多樣化的生態環境，所以動、植物形態與種類相對地非常豐富，不但是本土鳥類與夏候鳥的繁殖地，又因地理位置屬於東亞大陸邊緣候鳥遷徙路線，因此成為眾多遷徙鳥種如雁鴨科與鷓鴣科的主要度冬區，歷年來有多達近 300 種鳥種累積記錄，是國際鳥盟列屬的重要鳥類棲息地(IBA)之一。

90 年 12 月 1 日起，台北市野鳥學會(以下稱本會)接受臺北市政府委託，以自負盈虧，百分之百回饋的方式經營管理「關渡自然公園」，成為全臺首座完全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生態保育區。關渡自然公園的設立保存了臺北市內珍貴的濕地環境與天然資源，除此之外，本會亦致力於發展濕地環境教育課程，創造園區內適宜安全之遊憩環境與校外教學場域(核心保育區除外)，以推廣濕地環境保育概念。然而因為關渡自然公園成立前長時間的土地擱置與缺乏管理，園址現地遭廢土填倒，以及堤防圍堵阻斷水源入流，造成園內濕地加速陸化，因此園區內濕地棲地的維護與管理需投入大量人力與物力方能順利進行，此項工作對於非營利性質之本會而言，實是沈重的負擔。

為維持園內主要設施區及永續經營區棲地環境，如水田及樹木植被之基本品質，並保育鳥類與其他生物的棲息地，本會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贊助下，擬於 11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最長為一年，核可後辦理)，進行『111 關渡自然公園認養計畫』，透過平面宣傳方式邀請民眾一起來認養關渡自然公園棲地環境，結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與力量，營造出優質的濕地生態環境，提供這片珍貴棲地上的生物一處安全、美好的園地，以實際的捐款行動支持本會保育濕地、推廣濕地環境教育之理念。

### 三、活動日期

11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最長為一年，核可後辦理)

### 四、活動地區

臺北市

## 五、活動方式

1. 透過平面文宣、新聞稿及記者會、電視廣告、網路宣傳本募款活動。
2. 滙豐銀行紅利積點兌換捐贈活動，滙豐信用卡卡友可用每 2800 點紅利積點兌換為新台幣 150 元捐贈關渡自然公園。

## 六、徵信方式

1. 開立捐款專戶，按月將滙豐銀行紅利積點兌換募得金額匯入專戶。
2. 開具捐款收據，並於宣傳結束後詳列捐款明細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3. 募得金額及款項使用結果公布於關渡自然公園網站及本會冠羽月刊。
4. 關渡自然公園網址為 <https://gd-park.org.tw/>

## 七、活動經費：

由滙豐銀行編列預算（含文宣品設計製作、寄送、聯繫）。

## 八、經費概算：

行政相關費用約新台幣 150,000 元

項目	次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備註
行政處理費	郵電傳真費	月	12	2,500	30,000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依比例(15%)。
	人事行政費	月	12	8,750	105,000	
	文具印刷費	月	12	1,250	15,000	
合計					150,000	

## 九、經費來源：

行政相關費用由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依行政處理費比例 15%。

## 十、預定籌募金額：

新台幣壹佰萬（1,000,000）元整

# 「111 關渡自然公園認養計畫」 勸募所得財務使用計畫書

## 一、計畫目標

關渡自然公園乃台北市野鳥學會接受台北市政府委託所經營管理，為維持園內主要設施區及永續經營區棲地環境，如水田及樹木綠地植被之基本品質，以及營造適合水鳥繁殖的長期穩定棲息地，本會擬舉辦『111 關渡自然公園認養計畫』募集愛心捐款，募得的款項交由台北市野鳥學會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來執行支用。經費將做為關渡自然公園內主要設施區及永續經營區之樹木養護、水田養護工作，以及水鳥繁殖環境營造。

## 二、目的及工作內容

根據上述需求，並配合本會 111 年度之工作計畫，訂出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 (一) 關渡自然公園主要設施區內之樹木綠地養護，工作項目包括：機具例行保養維修、立支架木(預防颱風災害之前置作業)、雇用怪手及人工清除或扶正倒木(風災過後)，綠地割草及養護。
- (二) 關渡自然公園永續經營區內之水田養護，工作項目包括：水田維管、雇用收割機具及耕耘機翻耕、水田整地改善、水田水位調控等。
- (三) 水鳥繁殖環境營造，工作項目包括：生態池營造工程、水池養護、解說系統建置等。

## 三、經費用途：

作為執行本計畫經費支應，如：材料費、人工費、機具汰購等。

## 四、預定募款金額：

新台幣壹佰萬 (1,000,000) 元整。



## 五、經費概算

本計畫之募得款項交由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執行支用。

單位：元

項目	次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備註
樹木綠地養護	綠地割草	式	1	283,500	283,500	牛隻飼育管理
	綠地植栽養護	式	1	35,000	35,000	圍籬強化整修施作
	雜支	式	1	31,500	31,500	其他所需材料或雜支，如運費、油料、五金、水料等
	小計				350,000	
水田維護	水田維護管理	式	1	100,000	100,000	永續經營區水田之維護管理
	水田養護工程	式	1	90,000	90,000	水田及周遭環境整理工程，如整地、溝渠清疏、供水系統等
	雜支	式	1	10,000	10,000	其他所需材料或雜支，如運費、肥料、油料、五金、水料等
	小計				200,000	
水鳥繁殖環境營造	大地工程	式	1	150,000	150,000	怪手、搬運車輛等環境營造工程
	水生植物	式	1	135,000	135,000	浮葉性及漂浮性水生植物
	雜支	式	1	15,000	15,000	其他所需材料或雜支，如運費、肥料、油料、五金、水料等
	小計				300,000	
行政處理	郵電傳真費	月	12	2,500	30,000	依規定可由實募款所得之15%支應
	人事行政費	月	12	8,750	105,000	
	文具印刷費	月	12	1,250	15,000	
	小計				150,000	
總計					1,000,000	

## 六、經費使用

本計畫之募得款項由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來執行，依活動經費概算項下以專款支付。

## 七、預定經費使用期限

預估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 八、徵信方式

1. 開立捐款專戶，按月將滙豐銀行紅利積點兌換募得之金額匯入專戶。
2. 開具捐款收據，並於宣傳結束後詳列捐款明細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3. 募得款金額及款項使用結果公布於關渡自然公園網站及本會冠羽月刊。
4. 關渡自然公園網址為 <https://gd-park.org.tw/>

## 九、預期效益

透過綠地定期的養護逐步改善原是廢土回填的土地，使關渡自然公園中原本不適合樹木生長的環境亦可蔚然成林。長成的樹木可以吸收二氧化碳，減少溫室效應的影響，濃密舒適的樹蔭更是盛夏避暑休憩最好的場所。健康良好的樹木是動物棲息活動的最佳首選，不論是鳥類覓食築巢、還是昆蟲聚集停棲，樹木公寓油然而生。

關渡自然公園中約有 5 公頃仍在耕作的水稻田，水田具有生活、生產、生態的「三生價值」，不僅是糧食的主要生產環境，更兼有降低溫室效應、調節氣候的生態功能。廣大的水田和阡陌縱橫的灌溉溝渠，在洪氾水災時更具有滯洪排洪的功效。更是許多鳥類青蛙、蝦、蟹、螺、貝的家園，這些生物，依存在規律耕作的水田中安然自得。依循四季節氣的耕作方式，農業社會發展出豐富多樣的傳統文化，而這些美好的記憶仍存在我們的生活周遭。持續的耕作與管理，讓面臨高度開發壓力的關渡平原在未來仍能保留一處具有三生價值的美好水田。

另外，關渡自然公園在 2002 年首次有高蹺鴿築巢孵育，是台北地區首見的成功記錄，往後幾年也陸續觀察到繁殖記錄。2007 年則有一對被定為臺灣二級保育鳥類的水雉在此繁殖，並由五月停留至十月才離開，是當時保育界的盛事。但隔年適合的繁殖棲地消失，就不再有水雉繁殖。據了解，台北盆地三十餘年前應該也有水雉的夏季繁殖族群，但因土地開發導致繁殖環境消失，加上外來入侵物種增加，繁殖族群消失多年。為增加棲地多樣性以提供春夏水鳥繁

殖季時的穩定棲地環境，本園計劃將永續經營區內的水池營造為一個適合水鳥繁殖與停歇的生態環境，包括淺水浮葉性水生植物池、深水漂浮性水生植物及深水性人造浮島，創造出能吸引來年春季水鳥配對及孵育幼鳥的生態環境。

# 第十九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第 19 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時間：2022 年 10 月 2 日 (星期六) 14:00-17:00

地點：關渡自然公園

出席：第 19 屆全體理監事

列席：候補理事、候補監事



行政人員：總幹事陳仕泓、副總幹事蔣功國、關渡自然公園何麗萍處長、芝山文化生態綠園

李明晃處長、鰲鼓濕地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青佳苓專案經理

請假：李建安理事、許勝杰理事

-----  
會議程序：

清點出席本次會議理監事人數：理事 9 人、監事 3 人，人數過半，確認本次為有效會議。

1、主席致詞(召集人張瑞麟)

貳、業務報告：

一、會本部報告(含東石)

二、關渡自然公園報告

### 三、芝山文化生態綠園報告

#### 2、提案討論

- 提案一：第十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日期擬訂於 2022 年 3 月 26 日關渡自然公園與賞鳥季活動合併舉行，提請同意。

提案人：張瑞麟

說 明：2021 賞鳥博覽會因疫情影響，將實體活動合併於 2022 年會員大會一同舉行，賞鳥季活動時間為 3/26、3/27，提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2022 年台北鳥會會本部「保育野鳥、永續生態募款活動」申請案，提請審查。

提案人：張瑞麟

說 明：2022 年台北鳥會保育野鳥、永續生態募款活動，預定募款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捐款金額預定為新台幣 200 萬元整，募得款項用途為（傷鳥照護、救傷中心和籠舍維護、推廣救傷理念等相關費用、人資費用），並透過郵局劃撥、銀行轉帳、信用卡捐款、線上捐款、ATM 轉帳及現金捐款等方式募款，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敬請 理監事確認通過，以利後續會議紀錄，並連同相關申請文件，依規定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辦理公益勸募。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2022 年關渡自然公園認養計畫申請案，提請審查。

提案人：張瑞麟

說 明：2022 年關渡自然公園認養計畫，募款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捐款金額預訂為新台幣 100 萬元整，募得款項用途(綠地養護、水田管理、水牛養護、水池管理)，透過匯豐銀行信用卡捐款及紅利積點、全國 ATM、便利商繳款等方式募款，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敬請理監事通過，以利後續會議紀錄，並連同相關申請文件，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辦理公益勸募。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成立金山東方白鸛守護小組

提案人：石瑞德

說 明：去年 11 月來台灣的東方白鸛 A20，目前跟另外一隻東方白鸛還停留在金山清水濕地活動，東方白鸛是屬世界瀕危鳥類，

本會對此事件應積極參與該項保護活動，建議成立金山東方白鸛守護小組，由研究組及活動組志工共同參與此活動！

決議：由石瑞德理事擔任小組召集人，環教委員會協助規劃推廣課程、會本部擬訂專案計畫並尋找經費贊助。

- 提案五：2021年7-9月台北市野鳥學會新入會員名冊(共32名)，提請通過。

提案人：張瑞麟理事長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會員入會時應有本會會員一人以上(含)或團體會員之推薦，並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本會理事會審核通過，並依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始成為本會會員。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任務編組名單，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瑞麟理事長

說明：更新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任務編組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調整任務分配後公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下次開會時間：2022年1月23日 14:00 關渡自然公園





# 勸募捐款專戶—存摺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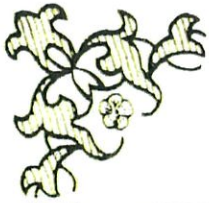
存款種類： <b>活期存款</b>	 本金融機構已參加存款保險 存戶存款依法受到保障	
帳號： <b>0514-10-000135-9</b> 摺號 <b>03</b>		
戶名： <b>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b>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總分支機構代號： <b>103-0514</b>		
發摺單位： <b>北投復興崗分行</b>		TEL: 02 - 2898
開戶單位： <b>北投復興崗分行</b>		TEL: 02 - 28982399
發摺日期： <b>104/07/21</b>		(有權人員章戳)

## 存款客戶須知

- 一 存款人開戶時須留存印鑑，俾提供存款人取款時，本行核對之用。
- 二 本存摺須加蓋本行有權人員章戳證明後始為有效，每次存、取款時存款人需攜帶存摺交本行登記，交還存款人收執。
- 三 本存款存戶取款時請憑存摺及取款憑條並加蓋原印鑑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
- 四 存戶以各種票據存入，其票據係屬代收性質者，須俟收妥後，方可起息支用。
- 五 本存款利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滾入本金。活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之計息起點悉依本行「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有關規定及網站公告，每日存款未達計息起點者，不予計息。
- 六 存戶自外匯存款帳戶存、提外幣現鈔，應依本行公告之收費標準繳交匯差手續費。
- 七 本存摺每頁均有號碼，存款人不得撕去，餘額欄之數字不得自行塗改，如有錯誤，請隨時通知本行查對更正。
- 八 本存摺及印鑑，如有喪失時，存戶請以書面向本行申請掛失止付，及申請補發新摺或更換印鑑，如在書面申請前被人偽造變造冒領，經本行非普通視力所能辨認而付款者，恕不負責。
- 九 本存摺僅為存款之憑證，不得轉讓或對外質押之用，且本存摺記載如有錯誤或經塗改，以本行帳簿或電腦資料之記載為準。
- 十 綜合存款部份另依「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關於綜合存款之約定條款辦理。
- 十一 本存款如開戶未滿三個月即行結清者，應繳納作業處理費新臺幣100元。
- 十二 為配合政府實施洗錢防制法，當日存提金額達法令規定者，存戶應攜帶身分證以利作業。
- 十三 存戶變更住址時，應即通知本行並辦理住址變更手續，否則寄送相關文件時，仍視為送達。
- 十四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存款規則暨現行有關金融法令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 十五 本須知除經本行明確告知外，且存戶已詳細審閱。

如將存摺、印鑑交由他人保管可能蒙受財物損失之風險





# 法人登記證書

108 證他 字第 000589 號  
登記簿第 3 冊第 72 頁第 74 號

000589 號  
74 號

法人名稱類別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60巷3號1樓

理監事姓名住所

理事長	張瑞麟	台北市士林区	307號
常務理事	曾雲龍	台北市士林区	95號
常務理事	陳王廣	台北市士林区	98巷8號2樓之2
理事	謝昭賢	台北市士林区	223巷9號
理事	李融怡	台北市士林区	3段50號12樓
理事	嚴玉順	台北市士林区	2段174巷32號2樓
理事	歐貴淦	台北市士林区	3號14樓
理事	詹士建	台北市士林区	1段89巷3弄8號
理事	李勝安	台北市士林区	841巷26弄2號4樓
理事	許杰	台北市士林区	21之1號13樓
常務監事	楊啟新	台北市士林区	3段301巷49之1號
監事	劉新	台北市士林区	61巷2號2樓
監事	徐薇	台北市士林区	路2段118巷4弄19號6樓
		台北市士林区	16號7樓

目的

促進國民保護野生鳥類及其棲息地，倡導野生鳥類之研究觀察與欣賞以培養國民高雅之情操與保護自然環境之觀念。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七十三年十月廿九日 北市社一字第四四一〇一號函

存立時期 永久

財產總額 新臺幣 629,040 元整

代表法人之理事 張瑞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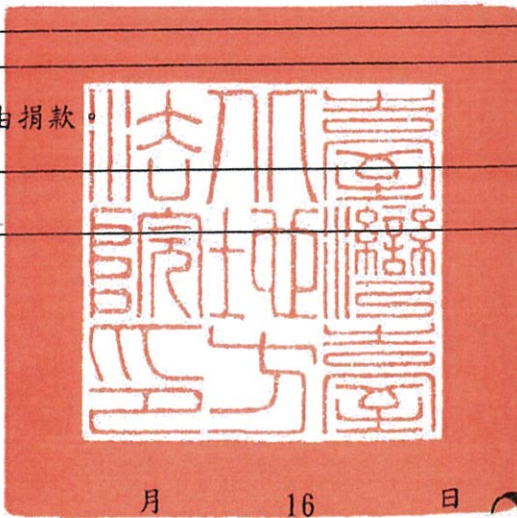
出資方法 會員會費補助收入、基金孳息、自由捐款。

設立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11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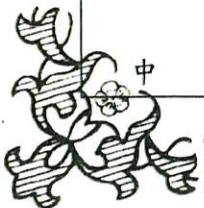
變更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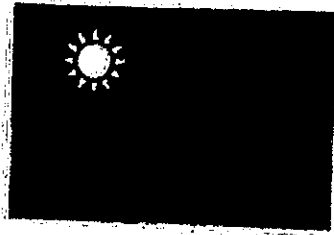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任 **楊志純**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





# 臺北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北市社會字第 0671 號

團體名稱：台北市野鳥學會

成立日期：73 年 9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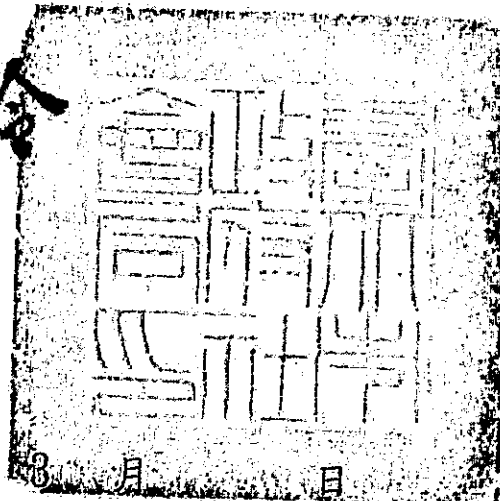
會址所在地：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60 巷 3 號 1 樓

上開團體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 證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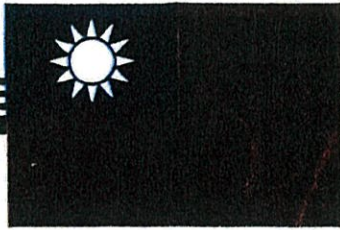
師 豫 玲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28 日

補發





# 臺北市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108) 北市社團證字第 0615 號



姓名：張 瑞 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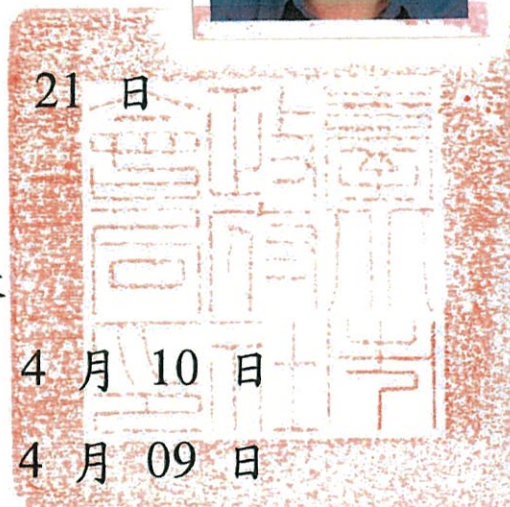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民國 59 年 4 月 21 日

團體名稱：台北市野鳥學會

當選職務：第 18 屆 理事長

任 期：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至民國 110 年 4 月 09 日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局長

陳雪慧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60巷3號1樓

受文者：台北市野鳥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083064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理事長當選證明書1紙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東南區

承辦人：黃惠莉

電話：02-27256977

傳真：02-27597723

主旨：貴會函報第18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同屆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資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4月16日北市野鳥字第108039號函及108年4月24日補正資料。
- 二、貴會第18屆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選舉結果，予以核備；隨函檢送第18屆理事長張瑞麟先生當選證明書【證書字號：(108)北市社團證字第0615號】1紙，請妥為存執使用。
- 三、另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決算表應分別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2、13條規定，由理事會編造，送監事會審核，提經會員大會討論通過（非列於報告事項），爾後請依規定辦理。
- 四、旨揭理監事聯席會續聘陳仕泓先生為總幹事，予以備查。

正本：台北市野鳥學會

副本：

局長陳雪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		收文章
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		
日期	年	月
105	4	13
收文號		1050095

#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承辦人：李海瑞

電話：02-87897158轉7018

傳真：02-87864223

電子信箱：tcap010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動保產字第1053056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566400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本處擬訂關渡自然公園委託經營管理續約契約書草案，貴會如無異議，惠請製作該案契約書正本2份副本7份並用印後送達本處辦理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5年3月31日奉准辦理關渡自然公園委託經營管理續約一案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含附件)

2016-04-13	文
09:35	章

## 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甲方)為藉助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以增進市產營運效益，並落實環境教育功能，有效維護生態環境，茲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以下簡稱關渡自然公園)經營管理有關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履約標的

甲方提供關渡自然公園範圍內所有土地、建物、各項附屬設備、植栽及生態環境，總面積56.9089公頃(詳如附圖)予乙方，由乙方負責經營管理及提供本契約約定之服務，其範圍如下：

#### 一 土地：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北投區關渡段1小段195地號、關渡段2小段433-1地號等118筆公園用地(如附土地清冊)面積共56.9089公頃。

#### 二 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其他財產及物品《如附財產、物品清冊》

(一)拱橋、停車場各一座。

(二)本市北投區關渡段1小段509建號6筆建築(含自然中心、機房、崗亭及公廁等)。

(三)機械、設備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與植栽。

(四)現有基本設備及物品。

第二條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自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止。

第三條 委託經營項目(決標後依經營計畫書修正)

一、關渡自然公園範圍內所有建築物、附屬設備、植栽、機具、水稻田及濕地生態之管理維護事項。

二、關渡自然公園範圍內野生動、植物及其生態環境等相關資料之蒐集展示，以促進對生態環境之認識，並提供為研究發展、環境教育使用。

三、關渡自然公園範圍內生態環境之維護、生物棲地之復育事項。

四、關渡自然公園之巡護監測。

五、生態環境教育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一)配合辦理參觀、教學之安排及導覽解說。

(二)解說教材、教具開發及外借服務。

(三)配合辦理研習、研討會及種子訓練營。

(四)充實視聽器材及媒體製作，擴大推廣生態環境教育活動。





(五)辦理主題性研討營隊活動。

(六)辦理巡迴展示活動或聯合展等教育推廣活動。

(七)配合政府生態保育政策宣導，先期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六、其他符合設立宗旨並經甲方核准之經營事項。

以上委託經營管理項目之年度經營管理計畫，乙方應於上1年度終了3個月以前，提送甲方，經「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關渡自然公園營運督導工作小組」審查同意後實施。

乙方應編製定期(每4個月1次)及全年度之工作績效成果報告，並分別於次月30日前送甲方備查。

前項工作績效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成果說明、服務量、服務評估(含受服務者滿意度)及下期(或下1年度)工作重點等，並依乙方規定之方式填載。

第四條 本契約包括乙方為辦理各項委託經營項目所提出之經營及回饋計畫，乙方負有遵守及履行之義務；乙方擬變更前開經營及回饋計畫時，應報經甲方同意後實施。

前項契約附件內容如與本契約約定相牴觸時，優先適用本契約。

第五條 委託經營期間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由甲方負擔。

第六條 雙方業務交接期間及乙方正式對外開園營運日期，為自本契約第二條所定期間之始日起2個月內。

乙方因交接期間業務銜接需要，得要求甲方提供各項設施操作規範與技術移轉等事宜。

第七條 乙方對外應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並自負盈虧。

第八條 乙方配合甲方辦理自然生態教育事項，或提出新增、改善設施環境計畫經核確能有效改善生態環境時，甲方得於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核通過之年度預算項下給予個案補助；但若為設施計畫以該項投資計畫依規定耐用年限超過委託經營期限之部分以平均法計算為限。

第九條 乙方對於甲方所有市有財產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在不影響建物結構體及安全原則下，如擬調整使用空間或設置廣告物應經甲方同意後辦理。但如涉及都市計畫、消防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時，乙方應依規定申請辦理，且於審核程序未完成前，該申請辦理之部分，不得營業。

第十條 乙方如擬調整使用空間委外經營簡易餐飲、販售紀念品及其他事項，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但乙方因違反相關法令而不得委外經營時，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前項委外經營設施之樓地板總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第一項之同意，甲方得因乙方違反法令或同意之條件撤銷之，但

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關渡自然公園園區內保留適當空間，免費開放供一般民眾晨間運動使用，並訂定使用規定經甲方同意後公告周知。

第十二條 委託經營期間，乙方因管理及安全考量應於委託經營標的範圍內，設立管制設施、訂定管理辦法及危機處理計畫，並送甲方同意後實施。

第十三條 乙方利用關渡自然公園場地與其關係企業或外界辦理與關渡自然公園業務無關之活動時，應先報經甲方同意。

第十四條 乙方於委託經營期間，若為修繕、整修設備或其他重大事故，須暫時停止營業時，應先報經甲方同意。

第十五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修繕、整修設備時，如涉及相關財產報廢事宜，乙方應列冊交由甲方依程序辦理；如屬乙方非合理使用至財產毀損滅失，乙方仍應負賠償之責；擬報廢財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超過委託期間者，乙方應按其超出年限之未折舊餘額(以下均以平均法計算)折價繳交甲方。

第十六條 乙方辦理委託經營項目，得收取費用，其中門票應依照現行票價之規定辦理，如有不合法令規定者應報經甲方同意後依法調整，另其他相關收費項目之標準須報經甲方同意，調整時亦同；至營運期間新增、改善設備之收費項目及標準，應先擬具投資計畫及收費標準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十七條 委託經營期間，各項建物及設備之管理維護費用及營運應納稅、費，由乙方負擔。

第十八條 乙方對於甲方提供之建物及附屬設備，應投保火災保險，並以甲方為受益人，保額不得低於簽約當時建物及附屬設備之帳面價值，其保費由乙方全額負擔。

第十九條 委託經營期間，乙方對於參觀民眾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

第二十條 委託經營期間，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一條 乙方對本委託案之經營應獨立設帳，相關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資產明細表等)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3個月內送甲方審核後報市議會備查，必要時甲方得派員查核。前項乙方所聘會計師人選最近三年不得受有懲戒處分，並應先送甲方備查。

第二十二條 委託經營期間，乙方每年獲得實際經營利潤時，需依決標時

規定依利潤分成百分比所提撥之利潤分成提撥回饋金，提撥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回饋金之提撥由受託人逐年依經營關渡自然公園所獲稅後盈餘及契約約定之回饋率計算。
- 二、乙方提撥之回饋金應繳交甲方解繳市庫。
- 三、乙方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自行依經甲方同意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後盈餘予以核算解繳，並將繳款書連同財務報表送甲方查核後報市議會備查；其稅後盈餘經甲方查核後須作調整時，乙方應將回饋金差額另行補繳或退還。
- 四、乙方擬由回饋金補助或因不可抗力事由造成市有財產毀損致影響受託人之營運須請甲方減少回饋金之給付時，應向甲方提出申請，並提交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關渡自然公園營運督導工作小組審查後，簽報臺北市政府核定補助或減少給付回饋金之額度。

第二十三條 乙方關於本契約之履行，於本契約之存續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乙方僱用員工時，應保留百分之十以上之比率，優先錄用關渡自然公園所在鄰里附近居民，以增加其就業機會。
- 二、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人數不足法定標準者，應分別依前開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或代金。
- 三、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四、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五、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六、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七、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八、乙方需進行關渡自然保留區(保留區面積五十五公頃，範圍如附圖)之巡護、監測。

第二十四條 乙方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付履約保證金300萬元整。如於契約期間履約保證金有扣抵情形，乙方應於該情形發生次日



起30日內補足。於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且無甲方得扣抵或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事由時，甲方應將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

第二十五條 委託經營期間，乙方需提供自然中心建物地下1層之研究室1間供甲方研究及辦公使用；另甲方因業務需要，須利用自然中心建物內部空間(含多媒體放映室、會議室等)使用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第二十六條 委託經營期間，甲方因市政建設需要，需利用所提供市有財產之上空、地面或地下作為通道、工作設施或架設管線使用時，應預先於十日前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配合辦理，甲方如因其使用致乙方之權盡受損害，乙方得依法請求甲方賠償或補償。

第二十七條 乙方對於甲方所提供之市有財產，應限於作為辦理委託經營項目使用，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將市有財產之全部或部分轉出租、轉委託或提供他人使用。

第二十八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轉出租、轉委託或提供他人使用時，該第三人之行為視為乙方之履行行為，關於其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視為乙方之故意或過失，乙方應就其未履行或其履行行為負完全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委託經營期間內發生重大或緊急事故時，乙方應立即主動通知甲方，並依危機處理計畫妥適處理，未依該計畫執行所造成之損失概由乙方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條 委託經營期間，乙方對於甲方所提供之財產、建物、設備、文物展示品，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除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毀損滅失外，乙方應隨時修繕或賠償。

第三十一條 委託經營期間，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履行義務，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雙方均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三十二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甲方以2次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甲方要求者，視其情節輕重繳納懲罰性違約金2萬元至5萬元。甲方並得按次分別懲罰，同一違約情事依前次違約金加重百分之五十計罰：

- 一、對外開放營業期間內，未經甲方同意停止對外營業，1年內連續超過7日或累計超過14日以上者。
- 二、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將受託之業務或土地、建物及各項設備全部或部分移轉、出租、出借予第3人，或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增設、修改、拆除建物或其他設施者。
- 三、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辦理委託經營項目以外之業務者。

- 四、對於受託業務及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五、未經甲方同意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 六、對於附近居民權益造成兩次實質損害並查有實據者。
  - 七、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委託契約之約定者。
- 乙方拒不繳納懲罰性違約金時得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違約情事超過四個月未改善時，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但違反前款第2、3、4目情節重大者，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三十三條 甲方於委託經營管理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於3個月前先行知會乙方預為因應，但得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者。
- 二、市有財產用途變更。
- 三、委託經營管理之原因消滅者。
- 四、都市計畫變更者。

第三十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或其部分：

- 一、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有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所定情事或因違反法令經行政主管甲方命令解散或停業或歇業。
- 二、簽訂本契約後未經甲方同意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股份移轉他人。
- 三、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關渡自然公園之能力或有其他重大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

第三十五條 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解除契約時，乙方應將甲方原提供之財產及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財產、資料及全部經營權返還及點交甲方接管，除經甲方許可自行投資增建、改建或添購時同意乙方取回部分或配合甲方各項政策需求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得請求酌予補償(補償金額不得超過其剩餘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之未折舊餘額)外，其餘部分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甲方並得視需要於委託契約期滿前三個月，派員進駐關渡自然公園預作交接準備事宜。

第三十六條 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或因其他原因致委託關係消滅時，乙方應自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內將前述可取回之設施拆除遷離，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甲方得逕以廢棄物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失。

第三十七條 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乙方不履行其返還委託經營標的物，甲方得免供擔保聲請假處分。



- 第三十八條 委託經營期間，甲方另成立「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關渡自然公園營運督導工作小組」協助其進行監督、考核及輔導，並作為爾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契約期滿得再續約四年，乙方如有意續約，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前九個月，檢附評估報告、績效說明提出申請，經審議確屬營運績效良好者，得報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續約，逾期未提出申請者，甲方得不予續約。
-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於雙方簽約後生效，乙方同意如不依約繳交回饋金，或於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契約後拒不退還土地、建物及設備或有違約情事時，願依相關法令規定逕受強制執行。甲方並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 第四十條 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解除契約時，乙方所聘雇之工作人員，乙方應負責遣散，並負擔相關遣散費用。
- 第四十一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條款之變更或修改，應經雙方協議後以書面為之。
- 第四十二條 雙方如有一方違反本契約，除依本契約之規定負其責任外，準用民法有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十三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四十四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二、乙方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60巷3號1樓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 第四十五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 五、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須為公制。
  - 六、除另有規定外，契約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並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 八、前項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 第四十六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提起民事訴訟。
  - (二)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三)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公證書上並應記載，乙方於契約期滿如不履行本契約第34條第1款至第4款之約定，取方得選付強制執行之意旨。若受理公證之甲方無法辦理公證時，不影響本契約毛效力。

第四十八條 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九條 因執行本契約需要，需前往市議會列席說明時，乙方不得拒絕。

第五十條 甲方因故未能於本契約期滿前完成招標作業時，得通知乙方延長續約，續約期間以甲方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為限，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第五十一條 本契約正本1式2份，由雙方各執1份；副本7份(甲方執4份，乙方執3份)，以為憑據。

本契約正、副本如有歧異，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代表人：嚴一峯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乙 方：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

統一編號：21003518

理 事 長：曾雲龍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60 巷 3 號一樓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日



#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北市野鳥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WILD BIRD SOCIETY OF TAIPEI，簡稱「WBST」。
-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國民保護野生鳥類及其棲生環境，並倡導有關野生鳥類之研究、觀察、欣賞與保育；期許培養國民高雅知性之情操與保護自然環境之觀念，共同維續野鳥族群之繁衍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公益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四條 本會以臺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野生鳥類之研究、調查及保育事項。  
二．舉辦鳥類欣賞及保護之各項推廣活動。  
三．本會接受國內學術機構及機關團體委託辦理有關野生鳥類之研究、調查及保育事項。  
四．環境保育之推廣及相關展示或保護設施之經營管理。  
五．協助有關單位保護野生鳥類之鑑定、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事項。  
六．有關野生鳥類保護活動之國際合作及聯繫事項。  
七．編輯及出版有關野生鳥類之書刊、通訊及文獻事項。  
八．與國外鳥會及相關團體、學術機構之交流事項。  
為執行前項各款任務，如需聘專業人士辦理，得經理事會通過酌支報酬。  
第一項第二款之推廣活動，係以全國國民為對象，本會得視情況酌收活動服務費用，以應開支；同項三、四、五款本會亦得酌收服務費用。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由本會會員一人或一人以上或團體會員之介紹，經本會理事會通過者得為本會會員。  
一．個人會員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具有行為能力，籍設臺北市或工作地點在臺北市者，得為本會之個人會員。  
二．永久會員 凡具備會員資格者，得申請為永久會員。一旦戶籍遷出本市，應視同出會，再入會時應重新申請。  
三．團體會員 凡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正式成為團體會員。  
四．榮譽會員 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為本會榮譽會員，除無第十二條權益外餘與個人會員權益同。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

- 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 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者。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立刻撤銷其會員資格：  
1· 經刑事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2· 犯罪經判決確定或在執行中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經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5· 非法補殺、虐待或買賣野生鳥類行為者。
-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二條 個人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推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
-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訂定或變更章程。  
二·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服務費及會員捐款之額度及方式。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 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 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或理事長。  
四·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 聘免工作人員。  
六·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 審訂本會辦事細則。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任期2年。  
理事、監事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專職工作人員。
-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辦事處、各種委員會、義工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均為義務職，顧問不得超過理事名額的三分之一)，其任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相同。

####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為定期與臨時兩種會議，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 新臺幣一百元整。  
          團體會員 新臺幣一千元整。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 新臺幣一千元整。  
          永久會員 新臺幣二萬元整。  
          團體會員 新臺幣一萬元整。

以上會費每年由理事會依物價指數做適度調整，提請理監事會審核後實施。

- 三·基金及其孳息。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服務費。
- 七·其他收入。

所有收入除維持會務執行第六條所列各項任務之必要支出外，如有盈餘概充作本會推展各項活動之經費，統籌運用。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經常性收支帳目，每四個月由理事長交監事會審核。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兩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993年10月3日修訂)

(1993年10月26日二修)

(1995年10月15日三修)

(1997年3月9日四修)

(1998年3月21日五修)

(1999年3月7日六修)

(2001年2月18日七修)

(2003年4月20日八修)

(2007年3月24日九修)

(2010年3月20日十修)

特號函件  
基隆郵局  
【信函】

117 號  
34 20 11000 5  
中華民國郵資  
REPUBLIC OF CHINA  
POSTAGE 100134-003  
≡67.00  
618441 86647800  
0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收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